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30 次董事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尤美女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佳和董事(視訊)、
官大偉董事(視訊)、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視訊)、陳怡
成董事(視訊)、黃嵩立董事(視訊)、黃玉垣董事(視訊)、楊
錦青董事(視訊)、劉靜怡董事(視訊)、張國勳董事(視訊)、
傅馨儀常務監察人(視訊)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台中分會趙建興會長(兼全國律師聯合會)(視
訊)、台北分會林俊宏會長(兼台北律師公會代表)(視訊)、
台北分會宋一心執行秘書(視訊)、基隆分會林重宏會長(視
訊)、基隆分會陳雅君執行秘書(視訊)、雲林分會林重仁會
長(視訊)、雲林分會梁家樺執行秘書(視訊)、士林分會郭運
廣執行秘書

記 錄：簡貝如(視訊)、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程序事項，考量部分議題需花費較多時間進行，為使會議順利進行，
建議討論案進行順序為：一、二、三、七、八、五、六、四(在場董事均
同意)。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監管會就本會 111 年度預算審查結果簡要報告。(請參附件 4)

四、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第二階段分析報告(上)。(請參附件 5)

五、基隆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6)

- 六、台北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7)
- 七、雲林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8)
- 八、基隆、台北及雲林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士林、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陳彥均、江佩蓉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士林、宜蘭分會審查委員陳彥均、江佩蓉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9)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陳彥均、江佩蓉之辭任。

- 二、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楊國薇等 25 人次(實際為 6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96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0)，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楊國薇等 25 人次如附件 10(實際為 6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有關本會於 111 年度是否繼續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踐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之目的，使身心障礙者得依法主張權利，維護其應有權益，提供法律扶助，特訂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請參附件 11-1)。該部依前揭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及前揭專案計畫等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將「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委託本會辦理法律諮詢；1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辦訴訟代理及辯護、調和解代理以及法律文件撰擬扶助。現行契約簽約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個月。108-109 年度委託專案詳細工作執行情形說明(統計區間：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參附件 11-2。
- (二) 111 年度委託專案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1. 委託依據：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行政委託契約書(草稿)(請參附件 11-3)，內容於 110 年 8 月間與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商議中)。
 2. 專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扶助項目：同 110 年度服務內容，包括：
 - (1)法律諮詢(包含電話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及現場法律諮詢，必要時得提供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 (2)調解、和解之代理。
 - (3)相關法律文件撰擬。
 - (4)訴訟、非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5)其他具特殊情況而有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者。
 4. 扶助對象：本專案扶助對象以申請時具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且資力為本會所定資力審查標準 1.5 倍範圍內者為限。惟申請上揭(1)「法律諮詢扶助」時免審查申請者資力。

5. 經費概算：本會依據 110 年簽約金額規模，並配合實際工作項目支出，經衛福部審議後，於 111 年度編列經費金額 3,000 萬元整（工作項目及支用標準表，請參[附件 11-4](#)）。

(三) 專案效益評估：

1. 結合專案資源，擴大本會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協助，同時提高本會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能見度

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扣除本會依法律扶助法扶助之身心障礙者外，本會已提供 5,419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另有 504 人次身心障礙者來會尋求訴訟代理及辯護之協助，其中 158 人次獲訴訟代理及辯護、撰狀或調、和解代理之扶助（請參[附件 11-2](#)）。因受託執行本專案，本會於身心障礙族群間有更多曝光機會，有利更多身心障礙者使用本會資源。

本會除結合專案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生活中面臨之各項法律紛爭外，對於符合專案標準或本會標準之身障權益指標個案，特別著力辦理，包含於審查時提供法律意見供審查委員參考、了解扶助律師辦案進度、依扶助律師需要召開顧問會議等，希冀促進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的改善。109 年包含身心障礙者使用先進輔具之權利、自立生活、職場歧視等案件，於司法實務上均有所斬獲（請參[附件 11-2](#)）。

2. 本會得經由本專案獲得專案人力而減輕本會負擔：

依本專案規劃，111 年人力經費共 9,524,640 元。除延續編列 9 名專案人力，111 年度有望再多取得 1 名專案人力，提昇專案處理效能。專案人力不限法律專長，亦得視需要聘任社工、心理等專業人士，以協助本會處理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本專案有關教育訓練、宣導及縣市社福資源連結等工作。另提供經費供聘用專案計時人力約 7 人，可由本會視專案業務量，適度調配，減輕本會現有人員工作量之負擔。

3. 結合專案資源，強化本會法律諮詢服務：

111 年度本會將延續目前規劃，加強電話法律諮詢、駐點法

律諮詢、到府法律諮詢及無障礙外展法律諮詢及宣導等服務。值得一提的是，於 110 年度間透過衛福部協調，就全國各縣市的社福單位及本會各分會轄區內的法諮詢據點進行盤點後，選定 45 個面對面法律諮詢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的法律諮詢駐點，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等無障礙溝通的服務。末為因應偏遠地區法律資源之不足，111 年度持續規劃擴大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於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安排兩席視訊法律諮詢律師，服務時段與電話法律諮詢相同。

4. 強化本會服務提供者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認識，同時優化本會提供障礙者扶助之軟、硬體設施：

111 年度預算經衛福部核定，編有教育訓練費用及專家諮詢會議費用共 60 萬元（請參[附件 11-4](#)），將用以加強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瞭解及適用，用以推進法律扶助，與身權公約接軌。另就本會進行各項協助身心障礙申請人之流程（審查、通譯、無障礙設施、宣傳工作等），亦可因深入了解公約最新詮釋與先進國家執行狀況，持續獲得優化及改善。

- (四) 因衛福部內部作業時程關係，本次「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專案行政委託契約書(草稿)」(請參[附件 11-3](#))之內容正與本專案業務承辦單位即「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商議中，已如前述。為此，爰請同意授權執行長得逕與衛福部商議「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以利賡續辦理本專案。

決議：同意 111 年度繼續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授權執行長與衛福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 四、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內容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辦法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會第 1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計修正 7 次。本次修正本辦法，主因係律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律評會）現辦理事項除扶助律師評鑑外，尚包括其他提昇律師品質事務，如申訴事件聲明異議程序之審議、專科律師之審定等，未來本會簽約律師之遴選亦規劃由律評會辦理；然前開辦理事務並未納入本辦法中，應予增訂。另就本會申訴與律師評鑑制度間如何銜接適用、律評決定之效力、律師評鑑之處理期限、得提起覆審之律評決定類型等疑義，本辦法現行規範亦有不足。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昇辦法」，共計增訂 5 條、修正 8 條、刪除 2 條，修正後全文合計 25 條
- (二) 本辦法之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 [附件 12](#)。

決議： 保留下次董事會討論。

五、案由： 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內容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按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其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司法院業依上開規定訂定「司法院主管法律扶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請參 [附件 13-1](#)）。為落實本會誠信經營之原則，爰訂定本草案，全文合計 26 條。

- (二) 本草案之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參 [附件 13-2](#)。

決議： 依照董事會修正通過如附件 A。

六、案由： 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內容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利本會管理專職人員兼職情形，俾便相關人員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草案，全文合計 8 點。

(二) 本草案之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參 [附件 14](#)。

決議：保留下次董事會討論。

七、案由：緣士林分會案件量與工作人員數逐年增加，現有會址之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因應業務需求及辦公需要、分會的長遠發展，擬擴大辦公空間，另租新址為辦公室。另因考量市場未必有剛好符合租用要點坪數上限之物件，欲調整室內空間坪數上限 25% 彈性空間，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分會環境現況

1. 士林分會於民國（下同）98 年草創初期評估，係以案件量 2,000 件為空間規劃，後因案件量持續成長（按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6 屆第 23 次董事會紀錄，士林分會 109 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為 4,659 件，如加上法律諮詢、專案等案件量，為 5,410 件（詳後述），工作人員與志工人數增加，致審查室與辦公室空間均不敷使用，且因原規劃設計之空間，係針對編制小型分會之規劃，故導致目前民眾申請區域狹窄、擁擠導致民眾抱怨，合先敘明。

2. 士林分會目前會內同仁共為 15 人（正式編制事務人員為 12 人、會長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勞動部多元人力 1 人），自 106 年迄今，每年案件量均逾 5,000 件，員工辦公空間已不足。現有會址僅設有三個櫃檯區、四間審查室，相對於其他分會設有六間或九間審查室，可快速審理案件，並將審查委員分成兩或三組評議，加速人流的消化速度，而士林分會限於空間，僅有四間審查室，導致評議常常延遲，甚至逾中午午休時間或晚上七點後才結束，於疫情期間，更造成分會人流分散之困難。

(二) 分會案件量評估

1. 依照基金會 106 年 7 月 28 日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辦理租用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簡稱租用要點）」第 9 點規定，士林分會目前歸屬於第 4 類，即案件量為 4,000~6,000 件之分會，惟觀察士林分會近年案件量，不僅維持高量，且有逐年向上攀升趨勢。近三年來，士林分會案件量增加狀況如下：
 - (1) 107 年度之一般案件量為 4,508 件、勞動部專案案件量為 143 件、原民會專案案件量為 78 件、法律諮詢案件量為 11,682 件、一般檢警案件量為 264 件、原住民檢警案件量為 60 件，故依租用要點計算，總案件量高達 5,218 件。(可參本會 108 年 1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5 次董事會資料附件 3 (2)、附件 3 (3))
 - (2) 108 年度之一般案件量為 4,540 件、勞動部專案案件量為 132 件、原民會專案案件量為 104 件、衛福部專案案件量為 5 件、法律諮詢案件量為 10,126 件、一般檢警案件量為 221 件、原住民檢警案件量為 54 件，故依租用要點計算，總案件量仍居高為 5,204 件。(可參本會 109 年 1 月 17 日第 6 屆第 11 次董事會資料附件 3 (1))
 - (3) 109 年度之一般案件量為 4,569 件、勞動部專案案件量為 169 件、原民會專案案件量為 133 件、衛福部專案案件量為 52 件、法律諮詢案件量為 9,317 件、一般檢警案件量為 302 件、原住民檢警案件量為 55 件，故依租用要點計算，總案件量升高至 5,410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206 件。(可參本會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6 屆第 23 次董事會資料附件 3 (1))
2. 再者，依 110 年 5 月份董事會報告所示，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士林分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間之申請案件量仍有 1,648 件（相較 109 年度同期，增加 331 件）、法律諮詢案件仍有 2,588 件（相較 109 年度同期，增加 796 件），顯見 110 年度之案件量將大增，已足認士林分會案件量呈現正成長，未來近 6,000 件應為常態；加上士林分會轄

下區域人口逐年增長（例如：汐止、淡水），就未來 5 年之中短期規劃而言，可能一年超過 6,000 件，而達第 5 類之標準。

(三) 需求面積估算及位址評估

依租用要點相關規定第 4 類計算士林分會辦公室空間，可租用面積為 118.8 坪。計算方式如下：

事務人員 12 名* 2.4 坪 = 28.8 坪	28.8 坪
第 4 類分會室內空間坪數上限	90 坪
合計	118.8 坪

士林分會轄下區域多為台北市、新北市之市郊，區域內各種社福機構林立（包含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等）另就分會選址而言，士林分會目前會址位處於士林捷運站附近，南北往來交通便利，現存之既有公車、捷運交通網絡，亦有利於士林分會轄區之北台灣地區民眾抵達，且士林分會位置與士林、大同、北投區等各行政機關、社福團體相近，對於已深耕地方多年之士林分會而言，有利士林分會維持長年與地方團體合作發展的關係，故仍以士林區為辦公地址之首選。惟因市場上適合分會且符合租用要點規定坪數之物件較為稀少。

(四) 小結：

綜上所述，懇請依租用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會及其所屬分會因業務量增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董事會同意，得合理調整附表一之室內空間配置坪數上限。」同意調整士林分會室內空間坪數上限至 25%（計算式： $90*1.25+28.8=141.3$ ，即總坪數為 141.3 坪為上限）作為搜尋範圍，以協助士林分會得以尋覓合適之會址。

決議：同意調整士林分會室內空間坪數上限 25%彈性空間，即總坪數 141.3 坪。

八、案由：有關本會 110 年稽核計畫配合人力調整工作期程，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內部稽核作業手冊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稽核人員之職責包括下列事項：(二)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及評估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業務、資訊、行政、總務、人力資源等作業之控制，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於查核工作結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二) 因稽核室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 1 名稽核人員出缺，經評估受查分會業務風險程度及稽核室人力，擬請同意調整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6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0 年稽核計畫期程，110 年稽核計畫已執行之查核進度及修正 110 年 8 月以後之工作期程請參 [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總說明

按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其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司法院業依上開規定訂定「司法院主管法律扶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為落實本會誠信經營之原則，爰訂定本規範，共計全文 25 條，內容包括：

- 一、訂定依據及立法目的。(第 1 條)
- 二、利益之態樣及利益衝突之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條)
- 三、實施誠信經營規範遵循法令之範圍、政策與方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 四、不誠信行為之定義。(第 7 條)
- 五、禁止不誠信行為。(第 8 條)
- 六、管理階層傳達之責任。(第 9 條)
- 七、管理階層落實誠信規範之責任。(第 10 條)
- 八、誠信經營業務活動之原則。(第 11 條)
- 九、禁止提供政治獻金之要求。(第 12 條)
-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程序。(第 13 條)
- 十一、防範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作法。(第 14 條)
- 十二、業務上機密及敏感資料保密之要求。(第 15 條)
- 十三、利益衝突之防止。(第 16 條)
- 十四、執行長、副執行長兼職之限制。(第 17 條)
- 十五、不誠信情事之處理程序。(第 18 條)
- 十六、檢舉制度之依據。(第 19 條)
- 十七、違反事件申訴、懲處流程，及內部公告程序。(第 20 條)
- 十八、防範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程序。(第 21 條)
- 十九、誠信經營規範教育訓練之辦理。(第 22 條)
- 二十、誠信經營規範資訊揭露。(第 23 條)
- 二十一、誠信經營規範之檢討修正。(第 24 條)
- 二十二、施行生效條款。(第 25 條)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 1 條（依據及目的）</p> <p>為建立本會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司法院主管法律扶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訂定本規範。</p>	訂定本規範之依據及目的。
<p>第 2 條（利益之態樣）</p> <p>本規範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p>	利益之態樣。
<p>第 3 條（利益衝突之認定）</p> <p>本規範所稱利益衝突，指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利益衝突之認定標準。
<p>第 4 條（法令遵循）</p> <p>本會應遵守法律扶助法、財團法人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p>	本會人員應遵守誠信經營之相關法令。
<p>第 5 條（政策）</p> <p>本會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組織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本會應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p>第 6 條（誠信經營之方針）</p> <p>本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p>	本會誠信經營之方針。
<p>第 7 條（不誠信行為之定義）</p> <p>本規範所稱不誠信行為，指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不誠信行為之定義。

<p>第 8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p> <p>前項不誠信行為之對象包括申請人、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會應禁止不誠信行為，及不誠信行為之對象。</p>
<p>第 9 條（管理階層傳達之責任）</p> <p>本會董事長、執行長應定期向其他從業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管理階層應定期向本會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第 10 條（管理階層落實誠信規範之責任）</p> <p>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其他從業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主管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經營政策，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推動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三、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四、 監督檢舉制度之運作，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p>管理階層應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責任與作為，並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其事。</p>
<p>第 11 條（誠信經營業務活動）</p> <p>本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p> <p>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會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p>	<p>本會應誠信經營業務活動。</p>

<p>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 12 條（禁止提供政治獻金） 本會不得提供政治獻金。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其他從業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p>	<p>本會禁止提供政治獻金。所屬人員捐獻政治活動時，應符合政治獻金法。</p>
<p>第 13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程序）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其他從業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p>	<p>本會慈善捐贈或贊助之程序。</p>
<p>第 14 條（防範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作法）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其他從業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之權利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會應防範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作法。</p>
<p>第 15 條（業務上機密及敏感資料之保密）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業務敏感資料應予保密。</p>	<p>本會業務上機密及敏感資料之保密。</p>
<p>第 16 條（利益衝突之防止） 本會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主動說明其與本會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於出席、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藉其在本會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會利益衝突之防止規定。</p>

<p>第 17 條（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兼任他職務之限制） 本會執行長、副執行長不得兼任或兼營足以影響其忠實執行法律扶助事務之職務或業務。</p>	<p>本會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兼任他職務之限制。</p>
<p>第 18 條（不誠信情事之處理程序） 本會人員遇有誠信經營規範之相關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立即以書面向專責主管人員申報，主動迴避，並由專責主管人員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二、 遇交易對象或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應立即以書面向專責主管人員申報，並由專責主管人員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p>本會不誠信情事之處理程序。</p>
<p>第 19 條（檢舉制度） 本會應訂定並執行檢舉制度，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執行長、副執行長，應呈報至董事長，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p>本會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長。</p>	<p>本會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保密檢舉管道、保護及處理程序。</p>
<p>第 20 條（違反事件申訴、懲處流程，及內部公告程序）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其他</p>	<p>本會違反事件申訴、懲處流程，及內部公告程序。</p>

<p>從業人員違反本規範，本會應依申訴處理要點、人員獎懲處理要點辦理，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 21 條（防範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程序） 本會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 就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或財務活動，本會應隨時檢討內部控制之相關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不定期執行查核。</p>	<p>本會防範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程序。</p>
<p>第 22 條（教育訓練） 本會應對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其他從業人員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會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份瞭解本會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會應辦理誠信經營規範之教育訓練。</p>
<p>第 23 條（資訊揭露） 本會應於本會網站揭露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履行情形。</p>	<p>本會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及履行情形之揭露。</p>
<p>第 24 條（誠信經營規範之檢討修正） 本會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其他從業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會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以提升本會誠信經營之成效。</p>	<p>本會誠信經營規範應定期檢討修正。</p>
<p>第 25 條（實施與修正）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範之施行生效條款。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後，應送各別監察人，併此敘明。</p>